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后来的主席： 拉穆塔尔女士（副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5853(C)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58/37 和 Corr.1、A/58/116 和 Add.1 及 A/C.6/58/L.10）

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这两个机构的报告（分别为 A/58/37 和 A/C.6/58/L.10）。

2. 在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他请各代表团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使国际社会联合起来，有组织地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向其提交具体提案。一些代表团报告说，关于这个问题的磋商正在各国首都继续进行，其中包括政治磋商，而且，根据大会第 57/27 号决议，代表团希望把该项目继续列在议程上。

3. 非正式磋商证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有关特殊情况的第 18 条而言，各国之间仍然存在着大量分歧。就该条款达成一致有利于就其他问题达成一致，其中包括有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与部门公约间关系的第 2 条之二。各代表团还重申了其对《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应用范围问题的不同立场。他促请各代表团想尽一切办法就这些问题达成妥协，并感谢那些提交了旨在达成此类妥协的提案的代表团。

4. 虽然存在一些重大分歧，但各国仍然普遍希望对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取得的成就加以保护。各代表团显然必须继续参与大会的本届会议及会后活动，并展现出一种妥协精神和政治意愿。为了保持该进程的势头（所有代表团都承诺做到这一点），获得大会授权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必须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履行托付给它们的立法职能。

5. **Løvold 先生**（挪威）说，国际恐怖主义向共同安全议程提出了挑战；仅在两个月前，联合国就曾遭受极为凶残的袭击，造成多人受伤，数人死亡，

其中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国际社会应对所有恐怖袭击受害者负责，因此会竭尽全力预防此类暴行。

6. 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威胁，需要做出全球性回应。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中，联合国应当起到带头作用，不过，各区域组织也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来发挥作用。为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会采取大量的政治、外交、经济、法律和军事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而且必须保护人权。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密切关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将通过与各国开展对话来帮助其确定并克服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遇到的障碍。挪威支持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欧洲委员会所采取的各项反恐恐怖主义措施。

7. 他呼吁制订一种广泛的增强型战略，让联合国、政治和宗教领袖、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都参与进来。在挪威首相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埃利·威塞尔的倡议下，2003 年 9 月 22 日于纽约举行了名为“打击恐怖主义，促进人道主义发展”的会议。会议强调必须了解仇恨和恐怖主义的根源；会议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给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此外，还计划举行一次后续会议。

8. 失败的国家政体和高压制度经常会孕育出仇恨、极端主义和恐怖行动，不过，贫穷和恐怖主义间的联系（如果有的话）似乎很少；大多数恐怖分子都来自中产家庭或上流社会。确保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在为人类的雄心壮志、希望和信仰提供出路的同时，也提供发泄愤怒和沮丧的机会，这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愿望、目标和愤怒经常会以宗教形式表达出来，于是，极端主义者便歪曲宗教语言来为其暴行辩护，而宗教领袖往往不会站出来反对不容忍和极端主义。此外，无数的儿童都是

在仇恨、不容忍和不尊重人权的氛围中长大成人的；应当把关于容忍和相互尊重的教育作为反恐怖主义运动的一部分。

9. 各国不应让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分歧阻碍其围绕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开展工作；特别是不应夸大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

10. **Balarezo 先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最近杰出的联合国官员的死亡提醒我们，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恐怖罪行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框架内建立一个多边综合性法律文书系统，以便依法惩处犯下、计划实施或为恐怖行为供资的人；在执行该战略时，必须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

11. 2003 年 5 月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里约集团承诺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麻醉药品、洗钱及非法贩运武器等相关问题方面的合作，促进信息交流，防止恐怖行为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已于最近生效，作为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于 2003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上周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会议。

12. 各个国家都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不过，联合国的范围和合法性使其在保护人类不受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在两项反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政治意愿不足以及有人试图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建立不必要的联系等事实让里约集团非常担忧；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风险非常大，我们应及时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因此，他对墨西哥的提案（A/C.6/56/WG.1/CRP.9）表示欢迎，该提案涉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第 4 条下的一段新内容，提出了一种走出当前僵局的创造性、建设性的办法。此外，他还促请协调员在大

会主会和续会间隔期举行磋商会议，解决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为数不多的几个余留问题；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和其他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死亡，呼吁我们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

13. **Alcalay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反恐怖主义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外交政策问题，该国政府一直在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委内瑞拉已经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此外，委内瑞拉政府还积极参与了各种区域反恐行动，并于最近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纳入了国内立法。媒体篡改了委内瑞拉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不过，该国政府的行动为自己做了很好的辩护。

14. 如果不在国际一级开展类似工作，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行动就是不完整的。近期的多次事件表明，假如没有政治意愿尽快通过将为国际合作建立法律基础的公约草案，各国便无法打击恐怖袭击。此外，还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即贫穷和社会边缘化。最后，他向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和其他恐怖主义受害者致敬。

15. **Al-Marzoq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尽管在过去十年里制订了一些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协议，近年来，此类罪行的数量和严重程度还是在不断升级。制度化的恐怖主义会袭击各种族和民族的无辜受害者，近期联合国工作人员遭袭击的事件便是如此，这些工作人员来到巴格达的目的只有一个，即帮助伊拉克人民过上正常生活。

16. 自从 2001 年的“9·11”事件以来，恐怖分子袭击了欧洲、非洲和中东，包括沙特阿拉伯、巴林

和被占领土。在不考虑责任人的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情况下，恐怖主义是以仇外心理、原教旨主义以及反对多边主义和自决权为基础的。因此，他促请国际社会以透明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避免使用双重标准。

17. 应当组织一次国际会议，制订明确的恐怖主义定义，加强相关立法，确保无选择地执行反恐怖主义措施，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们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联合国宪章》及各种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都包含了该项权利。

18. 教法规定应尊重人们的自由。阿联酋政府在国际和区域论坛上一直谴责恐怖主义，并通过了多种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政治机制，包括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等。阿联酋已采取措施，预防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将恐怖行为和洗钱定为犯罪；阿联酋同邻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并批准了各种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政府针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民的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反对以色列违反《宪章》和各种国际公约的行为和言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邻国的袭击；只有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出并表明尊重国际法，中东地区的危机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0. **Rodríguez Parilla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承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并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无论其发生在何地点、由谁实施，或其原因如何。古巴从不允许其领土被用于规划、资助或实

施此类行为。不过，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成为干涉他国内政或侵略行为的借口。国际社会应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由于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开展紧密合作，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应在这场斗争中起到领导作用。

21. 必须通过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总体公约，以填补现有联合国文书在这个问题上的空白。总体公约应当包含一个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形式和类型及其各个要素的确切定义，并应规定使自然人或法人对恐怖行为负责的可能情况。不应将国家武装部队做出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因为这种过失会被一些国家用作破坏他国稳定的借口。

22. 第三世界国家要求总体公约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人们为争取独立和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这是正确的；不过，自卫权不应成为为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进行辩护的借口。不应以恶意的区分来掩饰此类行为的严重性或犯罪性质。

23. 一些国家单方面发布涉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清单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这样做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美利坚合众国把古巴列入国际恐怖主义赞助者年度清单的行为是荒谬的，是由国家政策和不正当的选举动机促成的。

24. 1959 年以来，古巴一直是众多恐怖袭击事件的受害者，这些恐怖袭击造成了数千人的死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众所周知，这些袭击活动都是在美国的领土上组织、获得资助并发起的。在美国，各种恐怖组织可以泰然自若地开展针对古巴的恐怖活动。此外，迈阿密的一个联邦法院在三名古巴公民被禁止与外界通信且遭受不人道待遇长达 17 个月之后，对其进行了不公正的处罚。他们根本没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责，他们只是在努力收集关于上述恐怖组织的信息，以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美国

违反移民协议，在美国领土上播放反古巴的电台节目，腐败的美国法庭没有判决劫持古巴船只和航空器的犯罪者，所有这些都是 2003 年 3 月和 4 月在古巴发生的恐怖行为的直接原因。因此，古巴政府别无选择，只能严格执行古巴法律，以阻止劫持浪潮——欧洲联盟声称要开展的危害古巴安全的行动。对美国法庭近期将一名劫持者判处重刑并将把另外六名劫持者送回古巴的行为，古巴表示欢迎，因为在尊重并执行法律文书的同时开展合作，是唯一有望成功的办法。不过，美国政府利用一些不合逻辑的论点，否决了古巴多次提出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方案提案。

25. 古巴政府采取了一些法律和行政措施，目的在于防止、侦查并惩处恐怖行为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罪行。古巴已经批准或加入了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还通过了《反恐怖行为法》，对通过新闻媒体实施的恐怖行为进行了界定和惩处。古巴银行发布了几项指示和决议，旨在阻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海关部门和内政部还采取了一些加强边境控制的措施，目的在于防止恐怖分子进入古巴领土。

26. 古巴政府严格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所有必要的报告。因此，古巴希望委员会采取果断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根据古巴提供的关于美国组织并向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大量证据，采取行动。古巴政府还与其他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反恐协议。国际社会应当采取措施，运用统一标准，打击恐怖主义。

27. Ong 先生 (新加坡) 说，2001 年“9·11”事件让全世界看到了此前难以想象的新的恐怖主义，同时也让人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没有疆界，每个国家都会深受其害。国际社会不应惧怕恐怖行为，不敢

有所作为；相反，国际社会应当努力消除恐怖行为的根源。

28. 在经历了一阵轰炸并揭开一个有关进一步恐怖袭击活动的秘密计划之后，东南亚不得不接受随时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而这一事实也表明，恐怖分子正在逐步将其活动场地扩展到全世界。新加坡曾经是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伊斯兰祈祷团组织的目标。因此，新加坡政府和其他国家一样，把伊斯兰祈祷团作为恐怖组织，列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认为，若想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国家之间的实际合作非常重要。为此，新加坡的情报机构与区域和外国同行开展了积极协作。在国内方面，旅客和货物入境口岸均设置了严密的保安，沿海巡逻也在逐步增加。新加坡正在执行美国集装箱安保举措，并建立了空中警察股。此外，新加坡还增加了重要装置的保安措施，并加紧了对战略货物和技术的动向和进出口的控制，确保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新加坡对付生化恐怖主义的能力也在逐步增强。

29. 由于多边办法在应对恐怖主义方面至关重要，新加坡政府加入并批准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新加坡支持打击洗钱活动的全球努力，长期以来，新加坡一直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活跃成员。

30. 对抗全球恐怖主义威胁要求警惕性和预防措施并重，此外，整个世界社会还应采取综合性办法。不应纵容残暴的恐怖分子所采用的战术，同时应努力确保各种族和宗教的中间力量参与到打击极端分子所犯下的恐怖罪行的行动中来。长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是促进各种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宽容，减少贫穷和不平等，消除压迫。

31. 新加坡支持根据大会有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的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的工作进度至关重要，又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在过去一年间的逐步升级，各会员国应当以更大的妥协精神来处理这个问题。面对日益邪恶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不能再无所作为。

32. **Fadaifar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无论发生在何地，由何人实施，恐怖主义都是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要求各国做出全球性、多元化和非选择性的对策，要求国际社会努力查明其根源，并采取统一行动，消除这些根源。单方面办法可能会抵消一些威胁，并可以缓解心理压力，但并不是对恐怖主义的严厉回应。必须依法惩处犯罪者和恐怖主义本身，可采取的措施包括让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核准一项以法律为基础的反恐怖主义战略。毫无疑问，联合国是采取统一行动的最佳场所，可以确保长期反恐斗争的普遍合法性，也可确保斗争符合《宪章》及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的规范和原则。

33. 让人失望的是，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8/37）与工作组的报告（A/C.6/58/L.10）并未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全面方式要求给恐怖主义下一个定义，无法就该定义达成一致会引起对活动效用的质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在 A/57/37 号文件附件四中提交的提案对恐怖主义和人们为打击外来统治和占领而进行的斗争做出了必要的区分。同样，《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是全面、无歧视和无选择的反恐活动的有益实例。因此，委员会应当仔细审查拟议的全面公约与关于同一问题的现有公约之间的关系，各国应主动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开展合作。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还必须考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避免此类威胁的最有效办法显然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不过，通过《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也是朝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

34.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决心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参加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全球多边努力。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样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在缔结全面公约之前签署了关于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突尼斯倡议，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倡议。

35. **Laub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必须起诉、判决或引渡应对恐怖行为负责的人。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份联合国部门公约为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自 2003 年 9 月 23 日以来，瑞士已陆续加入了所有这些公约，最近加入的两份公约表明，大会的重要作用是其作为联合国的立法机构。

36. 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会为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提供另一份有效文书，同时也与现有公约相辅相成，因为全面公约适用于现有公约未涉及到的一些特定恐怖行为。因此，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让人感到非常遗憾。瑞士政府将积极参与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目的在于将恐怖行为作为一种可惩罚的罪行，制订其确切定义，同时拟定规定，确保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此外，瑞士还将努力确保安全因素与影响自由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平衡，因为如果国家当局通过的反恐措施不尊重法治、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这些反恐措施反而会成为国际社会的威胁。

37. 如能以一种不会造成法律真空（将某些行为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方式来起草协议，瑞士政府支持协调员文件中提出的关于第 18 条的协议。制止核恐怖行为公约将极大地促进对于最致命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打击力度，因此，未能就未决问题达成妥协让人感到非常遗憾。也正因为如此，瑞士政府支持继续就这两份公约进行谈判。

38. **Kalavenkata Rao 先生**（印度）说，在最近几年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已变得特别重要，因为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加紧密的国际合作。近二十年以来，印度一直位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前线。在为战胜公然对抗公认社会价值、民主和法律的恐怖主义而开展的斗争中，印度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3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开始针对犯罪者的安全避难所的同时，避难所网络已扩散到世界各地，而且比以前更加壮大和密集。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袭击破坏了和平，甚至还杀害了一直致力于协助伊拉克人民并努力重建和恢复伊拉克主权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及其几位同事。

40. 恐怖主义是各族人民、各种信仰和宗教的共同敌人，不利于和平与民主。恐怖主义破坏了自由和开放社会的基础，形成了一种全球威胁，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决不能妥协。至今仍有一些国家藐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向恐怖分子提供道德、物资、财政和后勤支持乃至武器，这些国家应当遵守《宣言》及其设定的各项标准。

41. 虽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有助于促进并加强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框架，但这方面的工作必须有国际标准制订进程作为补充，为此，成功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将极大地促进消灭恐怖主义的工作。我们可以本着一种互谅互让的精神，调解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的意见分歧。

42. 全球反恐联盟有时十分有效，但有时并不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因为其部分成员仍在向跨国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秘书长报告（A/58/116）的第 22 段便提到了这个问题。反恐主义委员会应采取措施，确保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必须编制可靠的多边文书，找出违反决议的国家。应当建立多边机制，侦查并阻止流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国际资金。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好的国际信息交流和情报共享系统，防止恐怖分子仅仅通过跨越国境就能躲避俘获。最后一点，绝不允许任何国家在援助、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同时，宣布与全球反恐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宽恕此类双重标准只能助长恐怖主义。

43. 印度认为，早日结束谈判并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是首要优先事项。特设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其在工作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44. **Fazei 先生**（巴林）说，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妨碍实现人类福祉。巴林参与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区域和国际运动，绝不当把恐怖主义与某种特定的文化、种族或宗教联系在一起。必须努力了解恐怖主义的根源，区分国际恐怖主义与各族人民为摆脱外国占领而进行的斗争。国际恐怖主义不只是一种危险的现象，还会严重影响经济发展。

45. 巴林是大量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在采取了必要的国内法律和宪法措施之后，巴林将尽快成为其他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巴林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旨在协调各种措施，帮助巴林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巴林采取了多项措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通过了打击洗钱活动的法律。巴林的各种全国协会都要接受内部银行查账，特别是在收到慈善捐款时。《刑法典》的许多条款都涉及到威胁公共秩序以及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罪行。巴林会履行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做出的承诺，目前正在编制提交给反恐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国际社会各阶层必须团结起来，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根据伊斯兰教教法所体现的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表述的各项目标，打击恐怖主义。

46. **Berri 女士**（黎巴嫩）说，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永久消除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有赖于各国之间的合作。一些国家滥用恐怖主义的概念来描述其敌人，这种情况使得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变得有选择性且比较武断，可以满足国家利益和特定国家的目标，但并不具有全球性。如果不能根据与联合国颁布的明确、普遍和全面的恐怖主义定义有关的普遍共识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活动就不会起到任何作用。依照大会第 42/159 号和第 44/29 号决议，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防止使用双重标准。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当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中包括外国军事占领和/或强行吞并土地或财产、反人类罪及战争罪，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根据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任何定义都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权（《联合国宪章》及许多大会决议中都包含了这项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47. 黎巴嫩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时刻准备与联合国合作，根据国际法规范和公认的国家主权原则，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黎巴嫩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措施，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48. 在国际一级，黎巴嫩签署并加入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 12 份国际法律文书中的 10 份，目前正在努力加入其余两份文件，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作为刑警组织的一员，黎巴嫩会提供有关涉嫌支持或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个人的信息。黎巴嫩建立了一个用以收集恐怖实体信息的数据库，并与会员国的刑警组织办事处进行交流，旨在防止有人向这些实体提供资金或便利。

49. 在区域一级，黎巴嫩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承诺与欧洲联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此外，黎巴嫩还签署了大量双边协议，比如引渡条约和关于法律互助的协议，以此作为协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方式。

50. 在国家一级，黎巴嫩将其缔结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和条款都并入了其国家法律和《刑法典》。各种法律法规都明确制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根据 2001 年的一项法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涉嫌构成洗钱、勒索或其他恐怖罪行的各种交易。委员会从银行那里搜集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账户信息，目的在于冻结或没收这些账户。黎巴嫩没有为资助、指挥、支持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所列举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也不允许这些人进入黎巴嫩领土。黎巴嫩已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四份报告。

51. 如果没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公正，人类社会很难形成一种安全氛围，因此，黎巴嫩认为，仅仅采用单纯注重安全问题的局部和阶段性的解决办法，不可能成功地打击或消除恐怖主义。黎巴嫩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制订一种能够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全面解决办法，恐怖主义的根源现已威胁到了人类文明的根本。

52. **Ayoob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人民在塔利班政权下蒙受了巨大苦难，该政权以窝藏国际恐怖组织而闻名。恐怖分子杀害了数以千计的无辜阿富汗人，焚毁了城市和村庄，破坏了经济基础设施，并实施了种族清洗政策。各种事件表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伤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坚定、真诚地履行彻底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承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在各个领域继续进行，其中包括打击武器偷运、贩毒和旨在资助恐怖组织的洗钱等犯罪活动。

53. 在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伙伴的帮助下，阿富汗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国内的稳定环境，开

展重建进程，通过新宪法，并为大选做准备。不过，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组织也在不遗余力地对抗重建进程，因为国内稳定和重建工作的成功即意味着他们的最终失败。让人感到遗憾的是，那些黑暗的破坏势力仍然能够从阿富汗以外的极端分子、狂热分子和恐怖组织那里获得支持。热爱和平的阿富汗人民及其在反恐战争中的伙伴决心应对这一挑战，阻止阿富汗重新出现恐怖分子统治下的无政府状态。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帮助阿富汗打击恐怖分子，清除阿富汗国内和整个地区的恐怖主义思想。必须明确的一点是，绝不容忍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阿富汗认为毒品和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直接联系，阿富汗的绝对国家利益要求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阿富汗承诺尽力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领域成为国际社会的有力伙伴。

54. 阿富汗缔结所有 12 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已经签署、加入或批准了所有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所有国家协调各项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非常重要，阿富汗承诺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在通过反恐委员会监督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联合国应发挥主要作用。

55. 阿富汗非常欢迎第六委员会在开展国际行动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将继续在联合国范围内或其他地方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其死灰复燃。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在区域一级的坚强和真诚合作至关重要。阿富汗感激并完全支持特设委员会为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做的艰苦工作，该草案的通过会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已团结在一起，决心努力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现在需要制订一个尽可能强有力的反恐法律制度。

56. **Katungye 女士** (乌干达) 说，考虑到国界间的空隙日益增多，恐怖分子可以比较容易地获得核材

料或核武器，国际社会必须唤起政治意愿，确定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联合国巴格达总部所遭受的爆炸袭击让乌干达感到惊骇，他们向爆炸袭击事件的死难者致意。这类可鄙的无理袭击应当增强国际社会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决心。恐怖主义侵害了法律、秩序、人权和神圣生命的根基。因此，反恐委员会成员国做出的坚定回应令人深受鼓舞；只有 16 个成员国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57. 乌干达一直在努力履行决议的各项规定，控制了流向与在该国某些地方活动的恐怖分子有联系的恐怖小组的武器和资金。此外，乌干达正在执行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1988 年以来，恐怖分子给乌干达人民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其中包括自封的上帝抵抗军及民主力量同盟，乌干达的安全机构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些组织均与基地组织有联系。决不能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乌干达正在增强其抵制恐怖分子的能力。乌干达已经批准了五份主要的反恐公约，签署了另外五份公约，并请内阁核定批准其余公约。乌干达的国家政策强烈谴责以任何伪装形式出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以争取自由为借口或者辩称恐怖主义是贫穷的结果。无论如何都没有理由对平民和基础设施进行滥杀滥伤，但乌干达认为，应当找出使人们极易受到恐怖分子及其资助者戕害的根源。乌干达发现，穷人在得到关于金钱的许诺之后，容易被拉拢去参加恐怖行动。因此，乌干达认为，为消除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从根源入手，包括无知、宗教狂热和不容忍、腐败、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小武器扩散、贩运人口以及洗钱。

58. 乌干达通过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并依法惩处恐怖分子的立法。乌干达有一个联合反恐工作队和一个反洗钱委员会，前者由几个重要的研究所和机构

组成，后者一直在与地方、区域和国际一级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乌干达已冻结了被确认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宣判所有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有罪。尽管乌干达没有打击洗钱活动的具体法律，该国的中央银行已向所有金融机构下发了反洗钱准则，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向中央银行报告嫌疑活动，以便开展进一步调查。这些准则并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但中央银行可以利用广泛的监督权和制裁措施，惩罚任何弄虚作假的机构。乌干达警察部队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旨在让公众获悉全球恐怖主义的威胁。乌干达正在采取措施，控制或防止欺骗、欺诈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行为。入境口岸均布置了训练有素的警察、移民官员以及情报和保安人员。

59. 乌干达支持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使国际社会联合起来，有组织地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提案。

60. 副主席拉穆塔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行主席职务。

61. **Nes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谴责一切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和目标、形式和表现如何，恐怖主义都是不正当的。欧洲联盟将采取所有相关措施，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同时，欧洲联盟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应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和（在适当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相结合。欧洲联盟重申支持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在国际社会努力根除恐怖主义的过程中，12 份与各种形式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仍然是基本手段。欧洲联盟把普遍参与和充分执行所有这些法律文书放在了首要优先地位，并促请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国家努力成为各文书的缔约国。

6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焦虑地指出，除其他外，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和洗钱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及其根据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在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的宣言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区域及分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关于这一点，欧洲联盟重申坚决支持该委员会及其开展的各项活动。欧洲联盟与国际、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论坛进行了紧密的协调，采取的措施包括支持并参与其开展的大量反恐怖主义活动。一个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框架确保可以适当、及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所有加入国都自愿遵守这一框架的事实也补充说明了该法律框架的有效性。为加强联合国强制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特别是旨在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措施，意大利通过了大量法律文书，并对这些文书进行经常性审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欧洲联盟承诺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实质性有效支持，为此履行这项承诺，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旨在向相关国家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战略。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确定如何使这些援助能够最有效地促进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63. 2001 年 9·11 事件促使联合国采取了空前的行动，消除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也丝毫没有减弱。欧洲联盟重申，在为克服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遇到的困难而开展的辩论中，将做出自己的贡献。欧洲联盟认为，由于已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款达成协议，不应再次展开这方面的谈判。欧盟重申愿意促进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他忆及，在 2003 年 6 月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欧洲联盟重申已经完全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的扩

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切实的、严重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之恐怖组织可能获得此类武器所带来的风险，欧洲联盟再次强调指出，通过这项国际公约草案是一项紧迫的任务。最后，欧洲联盟重申愿意讨论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使国际社会联合起来，有组织地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提案，但此前必须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案文以及该公约有助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这一谅解达成共识。

64. **Mustafa 先生**（苏丹）重申，苏丹代表团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都不应该在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基础上为其进行辩护，因为恐怖主义违背了国际法的条文和精神。恐怖主义危害无辜的生命，威胁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国际恐怖主义存在于各种文化之中以及世界各地，借助国际公约以及促进各宗教和民族之间的谅解，可以有力地打击恐怖主义。无论在什么地方，任何试图把伊斯兰等同于恐怖主义的做法都会引起很大的反响。

65. 苏丹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抵抗外国压迫和占领的合法性，以及对以色列的做法等国家恐怖主义的谴责。在这种情况下，他强调有必要为恐怖主义制订一个公认的国际定义，他支持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的提议。

66. 苏丹承诺打击恐怖主义的表现包括：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签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2 年颁布了一项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规。此外，苏丹政府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全面合作，签署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阿拉伯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67.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恐怖行为的数量在过去一年里有增无减，这让人感

到非常气馁，其中一个惊人的实例就是 2003 年 8 月 19 日驻巴格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遭袭击。正因为如此，消除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几处意见分歧的政治意愿不足，也让人感到非常遗憾。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努力多次毫无进展，第六委员会应尽快研究其他办法。停止关于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会严重影响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应当把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有组织地应对恐怖主义的议题留在议程上。

68. 在美国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遭轰炸这一悲剧事件发生五年后，坦桑尼亚政府依然坚定地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该国于 2002 年通过了《预防恐怖主义法》，此外还批准了两项重要的区域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后者可以阻止恐怖分子从非洲境内获得核武器以及其他放射性设备。坦桑尼亚还批准了 12 份重要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中的 7 份，不久之后将批准其余 5 份文书。

69. 最后，坦桑尼亚代表团对一些国家因可能发生恐怖袭击而建议本国公民不要去坦桑尼亚旅行的情况表示非常担心。这种建议会对坦桑尼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尽管坦桑尼亚代表团理解这种建议背后的理由，但还是希望这些国家能够事先与坦桑尼亚政府磋商，或者至少给予事先告知；除其他外，这样做可以提高避免袭击和捕获犯罪未遂罪犯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坦桑尼亚代表团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70. **Tuğral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对两天前发生的针对土耳其驻巴格达大使的携弹自杀爆炸事件表示强烈谴责，这次爆炸已造成两名伊拉克警察

和一名使馆工作人员受伤。恐怖主义向民主、民间社会和法制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损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协调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关于这一点，土耳其代表团重申，将参加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土耳其政府已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

71. 一定要让更多国家成为现有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关于这一点，她非常赞赏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非常有价值的工作，该委员会受命负责两份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将其适用于广泛的范围。此外，应当适当考虑能否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上确定更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必须尽快缔结一份全面有效的文书。无论恐怖分子的动机或犯罪类型如何，任何国家都不应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

72. **Zaki 先生**（巴基斯坦）说，事实证明，现代形式的恐怖主义比以往的恐怖主义更加致命；恐怖分子威胁社会的能力加重了人们的不安全感。巴基斯坦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并没有就此被吓住。巴基斯坦增强了边境安全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框架。近几年来，该国已捕获了数百名基地恐怖分子。巴基斯坦已经签署或批准了 12 份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11 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巴基斯坦已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该委员会与许多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第六委员会）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秘书长的报告（A/58/116）概述了各国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一点，他对于印度代表错误地引用了该报告第 22 段的内容表示遗憾，该段并非“断定”、而是“假定”相关的手榴弹是在巴基斯坦制造的。

73. 令人遗憾的是，至今未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第 18 条和第 2 条之二以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第 4 条达成共识。联合国应当采取下列行动：首先，应就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共识，该定义应对各民族的自决权和恐怖行为加以区别；其次，考虑到各民族不可剥夺的自由决定自身命运的权利，联合国应帮助解决使穆斯林人民遭受压迫的各种政治纠纷和问题，比如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第三，打击恐怖主义不应被各国用来为其拓展对外国土地的统治或限制言论自由的行为进行辩护；第四，应当努力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若想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政治和社会公正必不可少，自第 3034（XXVII）号决议开始，大会的许多决议都提到了这一点。打击恐怖主义不应导致对人权的侵犯。此外，应当加倍努力向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方面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4. 恐怖主义没有信仰。因此，不应试图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联系在一起。相反，应当更加努力地促进文化间的理解与合作。应当努力促成就恐怖主义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和睦和理解。不可以再忽视那些系统性的问题了，它们会为极端主义以及最终的恐怖主义提供温床和现成的支持者。此外，也不可忽略其他一些紧迫问题，如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或社会和经济公正。

75.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赞同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他说，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就两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进行了大量讨论，但国际社会仍在继续遭受可怕的恐怖袭击的伤害，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也在两个月前遭受袭击。因此，为了共同的利益，那些希望和平解决冲突的人们应当消除各种分歧。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不应损

害人们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但同时也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76.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任何旨在预防、打击或消除针对无辜平民受害者的丑恶现象的倡议，特别是支持为解决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某些余留的意见分歧而做出的努力。

77. 2003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被纳入厄瓜多尔法律。厄瓜多尔还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开展了多项旨在执行现有国际文书的方案。厄瓜多尔支持执行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工作，为此制订了一项包括采取立法、行政、警务和其他措施在内的广泛战略，并就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编写的综合清单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此外，厄瓜多尔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开展的一些区域性工作。

78. 不应忽视贫穷和不容忍等因素的影响，因为让人感到遗憾的是，以暴力和恐怖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人已将其作为借口。因此，国际社会应从全球战略着手，促进发展，改善全世界穷人的生活条件，提倡对话，以改善对人权的尊重。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